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介绍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国与匈牙利互换奖学金交流计划，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

二、选派计划

1.选派规模：200 人

2.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生：留学期限为 36-60 个月（可申请一年匈语预科教育）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0-84 个月（可申请一年匈语预科教育）

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18-30 个月（英语授课）

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36-48 个月（英语授课）

（网上申报时具体留学期限请以匈方接收院校学制为准，申请匈语预科教育人员,有匈语基础的申请者优先,留学期限应在原学制期限基础上增加 12 个月。）

3．选派专业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工程、信息技术、经济学及商业管理专业**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医学、艺术专业博士研究生：不限

4．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匈牙利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免学费、免住宿费或提供住宿费补贴、部分奖学金生活费: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130 欧元/月**,博士研究生前两年为 450 欧元/月，后两年为 580 欧元/月），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补贴（本科生 200 美元/月、硕士/博士研究生暂无奖学金补贴）。

三、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2001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本科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高考成绩已达到当地大学录取线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亦可申请,并在派出前办理国内高校保留入学资格证明或休学证明后方可派出。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高考成绩已达到当地大学录取线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亦可申请,并在派出前办理国内高校保留入学资格证明或休学证明后方可派出。

硕士研究生：相关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硕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博士研究生：硕士应届毕业生，博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6. 语言要求
匈方接收院校一般使用英语授课，申请人的英语水平须满足各接收院校的要求并在申报时提交相应语言水平证书（相关要求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查询）。匈方英语语言要求采用欧洲共同语言参考标准（具体标准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查询），层级从 A1 至 C2，大部分接收院校要求为 B2 级，其对应 iBT 托福成绩为 90 分,PBT 托福成绩为 550 分、剑桥英语证书“B”级、雅思 5.0 分。
本科生/本硕连读生可申请使用匈牙利语作为授课语言，须进行为期一年的匈语预科学习，一年后通过匈方语言考试并获得入学资格的留学人员方可进入专业课程学习；如未通过，奖学金终止并根据规定按期回国。硕/博士研究生不允许申请匈语授课课程。
7．其他要求
申请人可选留学院校、留学专业课程设置、留学身份、留学期限、授课语言及语言水平要求、学位学历要求、留学院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留学院校网址链接等相关信息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查询。
申请人在匈高校注册时应年满 18 岁（200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申请人无须提交匈方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

四、选拔办法
1.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同时，申请人须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登录匈方网上申报系统 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对外联系材料。申请人应在网报时填写 2 个或以上不同的 study program,完成网上申请后，申请人不能再对申请留学院校/专业进行更改。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品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作出评价。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于 1 月 20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及申请人的对外联系材料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3. 应提交材料
（1）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

（2）请按照《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及《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分

五、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向匈方提交留学候选人名单。匈方高校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安排留学候选人参加入学考试，最终录取结果以匈方通知为准。

所有留学候选人须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将匈方奖学金证明信（Letter of Award）和匈方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Decision of Admission）的扫描件发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以上两份文件完成国内录取。凡不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而影响录取的，由留学人员本人负责。

六、派出

1. 被录取人员应按计划派出，不得擅自放弃留学资格。具体派出日期以匈方通知为准，一般为 8-9 月。

七、申请材料

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
②《匈牙利奖学金申请表》
③英文个人简历
④Motivation Letter
⑤在读证明
⑥成绩单复印件
⑦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⑧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⑨经公证的中英/匈语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⑩学习计划
⑪两封中英文专家推荐信
⑫高考成绩单/国内大学录取通知书（仅限应届高中毕业生）
⑬国内大学保留入学资格证明或休学证明

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操作，并将材料③-⑪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网上报名时尚未取得材料⑦、⑨、⑫、⑬的申请人须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将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联系人邮箱。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